

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39 号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高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空港集团、高科公司，以及四川纾困发展基金、成都文旅集团、金豆投资、君犀投资（以其管理的“君犀价值 1 号基金”、“君犀价值 2 号基金”认购）、世均宣达、成都工投美吉、太和东方、智选之星、四川制药（以下简称“其他发行对象”）等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,444,000 股股票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70,083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高投集团、空港集团和高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：

1. 预案显示，部分发行对象成立时间短且未实际开展业务。请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主要认购资金来源，是否具备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。

2. 请核查其他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，其他发行对象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、保底保收益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3. 请说明其他发行对象是否属于《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，如是，请从股权控制关系、战略协议签署情况、持有你公司股份、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角度进行分析论证，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及时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19 日